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86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86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招生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145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雙語實驗高中）班2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五、檢附招生簡章及臺師大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